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收到了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交易事项内容及性质

公司分公司——浑江发电公司拟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转让35,600万千瓦时发电权，预计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8,800万元。

浑江发电公司是公司的分公司；白山热电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能交总”）的控股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与白山热电公司同受能交总控制，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在当前电力市场需求低迷条件下，将浑江发电公司的电量指标实现优化配置，确保浑江发电公司合理的发电收益；

(2) 浑江发电公司和白山热电公司由于同属白山地区电网，浑江发电公司发电权转让白山热电公司电网网损较低且有利于白山地区网架结构安全。

2.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浑江发电公司向白山热电转让发电权，交易公允、合法，能保证浑江发电公司合理的发电收益不受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发电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谷大可 韩景利 于莹

签字：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一日